

附表 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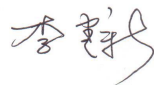
承 诺 书

东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(登记机关名称):

内蒙古包头市东河区兴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(企业名称) 郑重承诺: 登记机关已告知相关审批事项和审批部门。在领取营业执照后, 本企业将及时到审批部门办理审批手续, 在取得行政审批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。如有超出登记经营范围从事后置审批事项经营的需要, 也将先行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和相应审批手续, 未取得相关审批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。

如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情形发生的, 愿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签字:



2020年 11 月 5 日



注: 1、《承诺书》只在企业设立和经营范围变更时填写。

2、申请人为公司、非公司企业法人、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的, 由法定代表人签字, 设立时由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; 申请人为外国(地区)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, 由有权签字人签字; 申请人为合伙企业、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, 由全体合伙人或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; 申请人为个人独资企业的, 由投资人签字。变更登记时还须加盖公章, 外国(地区)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除外。

3、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、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签字, 营业单位由隶属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字,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投资人签字,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由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。设立、变更登记时还须加盖隶属企业(单位)公章, 外国(地区)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除外。